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57-10

修正案号: 39-4981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发动机吊架保险销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,线号从1到735(含1和735),装有普惠或罗.罗发动机的B757-200、B757-200PF和B757-200CB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No 2005-15-15Boeing, Amendment39-14204;
- 2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54-0048(2004 年 05 月 13 日发布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由于图解部件目录中存在一份错误清单,维护人员可能在发动机吊架上安装错误的、件号(P/N)为311N5501-2的上连接前保险销(upper link forward fuse pin)。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防止某些应急着陆情况下,发动机不能安全分离而引起翼盒断裂,从而造成燃油溢出并引发火情。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,按照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54-0048的 "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",对发动机吊架的上连接前保险销进行详细检查以确定其件号。本指令2.2条和2.3条有规定的除外;

注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组

件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若检查者认为需要,通常用足够强度的直射光做补充光源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程序。

- 2.1.1若保险销的件号是P/N 311N5501-1或P/N 311N5060-1,则无需进一步采取措施;
- 2.1.2若保险销的件号是P/N 311N5501-2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用新的或可用的,件号为P/N 311N5501-1的保险销予以更换;
- 2.1.3若在检查中不能确定保险销的件号,则使用内读数千分尺之类的工具,测量保险销孔(bore)的内径;
- (i) 若保险销孔的内径不小于0.850英寸,则无需进一步采取措施;
- (ii) 若保险销孔的内径小于0.850英寸,在下一次飞行前,用本指令2.1.2规定的保险销更换;
- 2. 2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54-0048 (2004年5月13日发布)允许在接近和更换保险销时使用"经批准的等效程序",本指令要求按照飞机维护手册(AMM)的指令完成服务通告中规定的接近和更换工作。
- 2.3对于本指令2.1检查的要求,若可正确确定保险销的件号,则通过检查飞机维护记录的方式是可接受的。
- 2.4本指令生效后,任何人不得在本指令适用范围所列出的飞机上安装件号为P/N 311N5501-2的保险销。
- 2.5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9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8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04174